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旺光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翔

送達代收人 陳怡伶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鴻誠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9日109年度司字第19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應徵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